## 宁波市商务局文件

甬商务外经函 [2019] 57号

##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宁波市走出去扶持资金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(市)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局:

根据《宁波市商务委员会 宁波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"走出去"扶持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甬商务外经[2018]58号,以下简称〈实施办法〉)规定,现将2019年度宁波市"走出去"扶持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依据。宁波市"走出去"扶持资金的支持内容、

支持方式及标准、申请企业和项目应具备的条件以及申请材料详见《实施办法》。

二、初审材料。各区县(市)企业将2018年度项目的申报 材料一式五份于2019年4月13日前报送各区县(市)商务主 管部门和财政局。各区县(市)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对申报 材料进行初审,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于2019年4月27日前一式 三份报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。各区县(市)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要认 真做好 2019 年度宁波市"走出去"扶持资金的项目组织申报工 作,迅速布置企业,做到应报尽报,特别要抓好初审关,提高 报送质量。

联系人: 市商务局, 胡世懿, 电话: 89387187; 市财政局, 金贤丰, 电话: 87188121。





宁波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20日印发